

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HNZT2019-100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 5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二、供应商须知 | 6 |
| 三、合同条款 | 10 |
| 四、用户需求书 | 11 |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21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受 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9-100）组织采购，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现特邀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价项目

- 1、项目名称：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
- 2、项目编号：HNZT2019-100
- 3、用途：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870000.0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6、建设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

5、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7日，工作时间（早上 09:00~11:00；下午 15:00~17:00）；

-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和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现场缴纳现金，售后不退）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09:00 时前；
- 2、报价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09:00 时；
- 3、谈判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09:00 时；
- 4、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 5、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马凤 电话：0898-65334154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联系人：简工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19-100 |
| 2 |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马凤 电话：0898-65334154 |
| 3 |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电话：0898-68592663 传真：0898-68591227 联系人：简工 电子邮箱：hnztzb@163.com |
| 4 | 采购响应保证金为： <u>¥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u>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19 年 5 月 2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u> ， 请于 <u>2019 年 5 月 28 日 09:00 时（如有）</u>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
| 5 | 投标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u>60</u> 天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19 年 5 月 28 日 08:30 时~09:00 时</u>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谈判地点。 |
| 7 | 谈判时间： <u>2019 年 5 月 28 日 09:00 时</u>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
| 8 |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 <u>海南省海口市</u> |
| 9 | 正本份数： <u>1</u> 份 副本份数： <u>4</u> 份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方根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
| 11 | 签订合同地点： <u>海南省海口市</u> |
| 12 | 采购预算：87 万元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 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次采购内容包含的所有货物采购或服务，也包括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2.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书

-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三) 合同条款
- 四)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使用 A4 纸进行打印，打印字体与复印件须清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上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9.2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0. 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要求提供文件

12. 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与密封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盖章，正本和副本均加盖封面与骑缝章。

1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供应商应将响应书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ZT2019-100

包 号：（如有）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四) 磋商、谈判

14. 磋商、谈判

-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 14.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 14.3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3名评审人员组成。
- 14.4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2) 所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是否在采购预算内；
 - (4) 所投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14.6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 after，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 14.7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 14.8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评审

- 15.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不超出采购预算），则推荐其为

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 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 16.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17. 履约保证金

-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 未尽事宜

- 18.1 无。

三、合同条款

成交通知书下发后，由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拟定，经采购人审查修改后最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四、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
- 2、项目编号: HNZZT2019-100
- 3、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 4、建设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5、预算金额: ¥87000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 6、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7、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进行验收, 成交人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二) 采购需求

1、建设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近年来更是多次出台相关规定加强对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管理。外交部历来重视因公护照的管理工作,2015年,专门召开“全国因公护照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了“制度与科技并举”、“管理与服务并重”的管理理念,要求各地外办通过不断加强因公护照工作的体制机制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因公护照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2016年底,成立全国因公护照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经常性定期清理、分期分批无死角巡查;并于2017年1月正式启用证照收缴管理网络监管平台,严格执行7天收缴、30天锁定系统的规定,并要求地方外办启用电子监管平台,实现与外交部中心平台对接,筑牢防逃“安全网”。

根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和外交部因公护照管理办法,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省外事办拟下放公务普通护照管理权限。把公务普通护照的管理权限下放给有因公出国申办权的单位和市县外办(以下简称“自管单位”);省外事办负责全省因公护照的指导、监督和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含部分公务普通护照)的收缴和保管工作。然而,省外事办现有的信息系统还不能满足护照保管单位自管和省外事办监管的需求,无法实现对因公护照自管单位的实时监控,自管单位也无法把自己管理的护照使用状态上传到省外事办,达不到外交部所要求的对因公护照进行全面、实时监控的目的。

省外事办的因公出国管理系统“地方外办电子护照系统”建成于2012年,实现了因公出国审批、护照制证和使用管理、签证办理等业务在线办理;2013年6月建成“因公出国(境)网上申报管理系统”,实现自办单位自主申报业务、自主查询办理进度和护照信息查询等;同年11月实现系统对因公出国人员的归国管理;2014年在“地方外办电子护照系统”中添加了短信催缴护照归还功能,2016年进一步实现系统自动催缴;2017年底引入2台智能电子护照柜有效地提高了护照存、取速度,智能电子护照柜对库存护照的自动盘点功能,更提高了省外事办库存护照数据的准确性。基于目前系统建设基础,借鉴兄弟外办经验,我

办提出建设《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设想。“监管平台”将整合目前“地方电子护照管理系统”的证照管理功能和“因公出国（境）网上申报管理系统”的归国管理功能，新增一个因公护照使用监管子系统，建立统一的《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实现业务管理系统和用户申报系统的归国管理和护照使用的数据同步；实现各自管单位和市县外办通过监管平台开展公务普通护照的收缴、管理工作，省外事办通过监管平台实现对全省各公务普通护照自管单位的监管和指导。

因公护照管理工作不仅是我国因公出国管理体制的重要环节，更关系到中央反腐败和防逃追逃大局。对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因公护照签发管理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建成后，省外事办将依托平台数据，在办证大厅悬挂“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展示屏”，展示屏将通过图表等模式动态展示全省因公护照使用和管理情况。一方面，展示屏悬挂于办证大厅，对申办因公出国单位可以起到一个警示和震慑作用；另一方面，展示屏也可用于向前来检查指导工作的上级领导，以及互访交流的相关部门演示我省因公出国审批、护签业务办理情况，特别是因公护照的实时监管状态。

2、建设目标

结合省外事办因公护照管理现状和对未来的需求分析，本方案将实现以下建设目标：

（1）加强护照信息共享，提高护照库存状态的准确性、实时性和权威性。

“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将把全省因公护照的使用情况整合到一个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中心。结合不同的护照保管权限，不同的护照存放方式，将包括省外事办在内的所有因公护照自管单位的护照领用、归还操作记录实时汇总到“监管平台”，保证全省因公护照使用信息和库存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和权威性。

（2）通过系统生成必须由保管单位回填的护照使用记录，提高数据填报积极性。

为提高各因公自管单位填报护照使用情况数据的积极性，在各自管单位从省外事办领取护照或从本单位护照出库时，系统将自动生成待回填护照使用记录，并在后台监控这些护照使用记录及回填情况。各自管单位应该在因公出国人员回国后7日内对这些护照的使用情况及时回填，包括护照出库、入库、领用及归还；如果自管单位没有及时回填数据，系统将自动向该单位的专办员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回填。

（3）护照催缴自动化。

省外事办护照管理员在护照领用时录入拟归还日期，设定短信催缴时间和催缴次数，“监管平台”根据拟归还日期，自动向自管单位护照管理员发送护照归还提醒短信。同时，系统还可以提醒自管单位的护照管理员对逾期未归还的护照进行处理。如出现经三次催缴仍不归还护照情况，省外事办可从业务管理系统向“监管平台”发起锁定该单位在网上申报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锁定后，该单位

将不能申报、办理因公出国（境）业务。

(4) 兼容现有管理系统，减少重复投资。

由于部分自管单位已有自建的外事信息系统，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投资和对现有操作模式造成冲击，“监管平台”将开发一套专用的护照数据上报接口服务，以实现省外事办对全省因公护照使用情况的数据整合和实时监控。

这部分单位只需对现有系统进行适当的改造，按照省外事办提供的格式从现有系统中提取出相关数据，通过“监管平台”提供的接口服务，实现护照使用数据向“监管平台”的集中上报整合。

(5) 鼓励智能存储设备接入，提高护照管理效率，实现护照管理的科学化、安全化和透明化。

为改变目前护照的领用、归还操作通过手工登记的模式，实现对保管护照的信息化管理。省外事办将通过“监管平台”提供的接口服务，鼓励护照管理量较大（指>100本）的自管单位和部门，积极引入具备自动识别护照信息的“智能电子护照柜”，实现对实体护照的定位保管和出入库信息化管理。

(6) 保留手工存、取护照的操作模式。

为提高“监管平台”的适应性，针对管理量较少（指≤100本）的自管单位，仍可保留传统的手工存、取护照操作方式。系统通过定期提醒操作人员进行盘点的方式，提供护照库存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总体需求

(1) 用户分析。

1. 按护照保管权限分类。

| 序号 | 类型 | 护照管理职能 | 单位举例 |
|----|-------|-------------------------------------------|----------------------------------|
| 1 | 发照机关 | 允许自行保管本单位所颁发的护照，包括全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本单位的公务普通护照。 | 省外事办 |
| 2 | 被授权单位 | 允许自行保管本单位或管辖单位的公务普通护照。 | 省内有因公出国申办权单位、市县外事办及海航集团约 200 多家。 |

表格 1 护照保管权限分类

2. 按护照管理方式分类。

| 序号 | 类型 | 单位举例 |
|----|--------|-----------------|
| 1 | 信息系统管理 | 省外事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 2 | 传统模式管理 | 绝大多数有因公出国申办权的单位 |

表格 2 护照管理方式分类

3. 按护照保管方式分类。

| 序号 | 类型 | 单位举例 |
|----|----------|------|
| 1 | 存放于智能证照柜 | 省外事办 |

| | | |
|---|----------|-----------------|
| 2 | 存放于文件保管柜 | 绝大多数有因公出国申办权的单位 |
|---|----------|-----------------|

表格 3 护照保管方式分类

(2) 业务需求分析。

1. 各有护照保管职能的单位都需向省外事办实时报送每一本护照的出、入库记录，以及在库护照的库存情况。

2. 每一本护照的失效、遗失记录都需实时向省外事办进行报送。

3. 由系统自动监控和跟踪各单位的收缴情况，并实时监控各自管单位的护照出、入库记录情况。

4. 对于未能在预计归还日期内进行归还的护照，系统自动向相关保管单位护照管理员发送催缴信息，督促其进行催缴。对于护照逾期未归还情节较为严重的单位，省外事办将采取系统锁定方式限制其申报新的出访团组。

5. 对于未能按要求进行实时向省外事办报送护照使用数据及库存状态的保管单位。省外事办也将及时发送提醒信息给相关单位的护照管理员。对于多次提醒后仍未能按时报送护照使用记录情节较为严重的单位，省外事办亦将通过系统锁定的方式限制其申报新的出访团组。

6. “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是开放给在海南省外事办公室申办因公出访的单位，需要保障至少 200 家申办单位的同步接入使用，平台功能需求设计、硬件设备配置均需要保障全省联网数据的稳定有效。

7. 省外事办通过“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可以监控各单位护照保管柜的连接情况。在申办单位断网，不能连接省外事办中心数据库的情况下，系统可以在网络连接恢复后，将本地的护照领用、归还数据补报到省外事办。

8. “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需要预留至少 30 个“智能护照保管柜”的接口，届时“监管平台”将鼓励全省各申办单位（除海航外）引进智能柜与“监管平台”硬性接入；海南航空由于护照持有量大、使用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省外事办将强制其引入智能护照柜对所保管护照进行智能化管理，以确保其护照实体本与系统数据相符；如果申办单位有自建 OA 系统的，还需要提供二次开发的接口。

9. “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需要保障每家申办单位接入登录使用时，操作都是一个独立完整的护照管理系统界面，只可以管理本单位的因公护照，包括可对其单位的护照进行查询、新证护照资料页下载、有效签证登记、护照领用和借出登记（必要时需要与出访团组绑定）、催缴、入库、护照有效期到期短信提醒、因公护照数量分类统计、统计数据打印等功能。

10. 对护照状态统一管理，设定护照出入库状态，如入库成功、出库成功；护照领用归还状态，如在库、借出；保管单位出库状态，如出库在办等。

11. 省外事办在现有的“地方外办电子护照系统”、“因公出国（境）网上申报管理系统”中分别增加“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子系统，对全省申办单位的因公护照使用情况实时监管，特别是对接入智能护照柜的自管单位停断电或是延迟上报护照数据的情况下，仍能保障实时监管其护照实际情况。

12. 建设“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展示屏”，通过图表等模式动态展示

全省护照管理情况，该展示屏悬挂于省外事办办证大厅。展示屏也可用于因公出国审批、护签业务办理的演示。

13. 将“地方电子护照管理系统”的证照管理功能和“因公出国（境）网上申报管理系统”的归国管理功能进行整合，新增一个因公护照使用监管子系统，对因公护照使用进行统一管理。

4、功能需求

(1) 护照监管平台整体架构。

因公护照监管平台总体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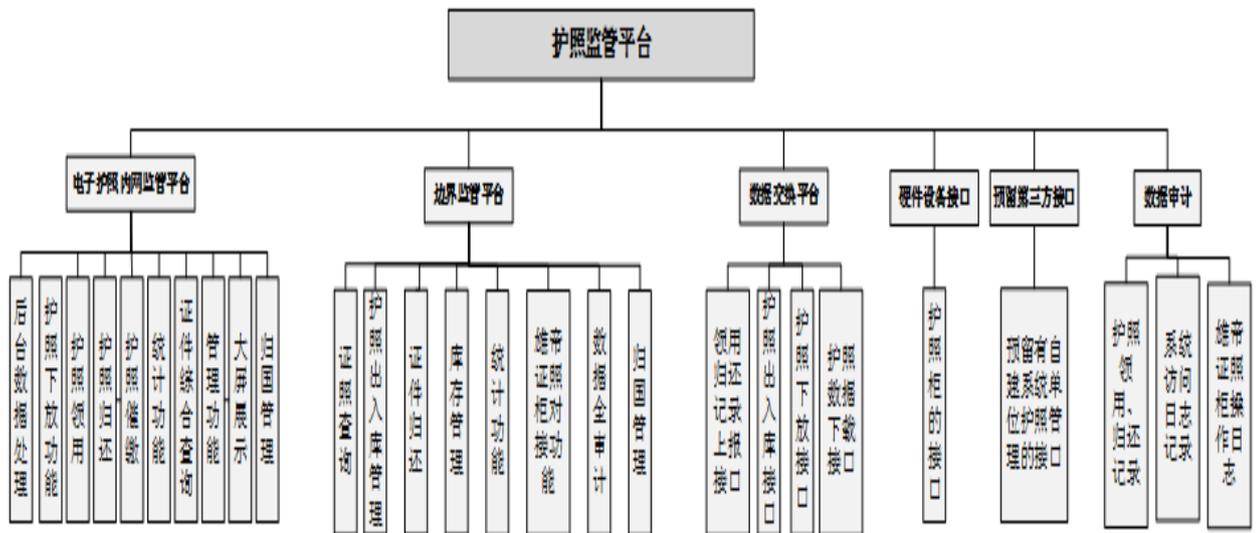


图 3-1 总体架构示意图

(2) 电子护照专网监管平台。

1. 后台数据处理。

护照下放。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由省外事办统一管理，公务普通护照下放给有因公出国申办权的单位自管。系统对各级部门管理的护照都将自动生成护照领用和存取记录。

短信管理。自动生成催缴提醒短信，根据预设日期自动匹配不同的短信提醒内容。分别向护照管理员发送；自动生成即将过期护照提醒短信，根据预设日期自动匹配不同的短信提醒内容。

护照状态管理。护照领用及注销记录转换，形成特定的护照状态。护照基本状态分为：入库成功、出库成功、在库、借出、出库在办、有效、失效。

护照保管单位管理。对下放自管单位进行统一管理，能够自定义配置下放单位。同时对于已锁定的单位实现护照不自动下放功能。

2. 护照下放。

护照下放。系统设置护照下放自管单位，省外事办的护照管理员对自管单位护照作单本或批量下放操作，下放状态显示已下放。

证件领用。针对同一团组区分为省外事办保管的护照和已下放的护照，使省

外事办的护照管理员能够便利地进行护照领用操作。领用操作完成后，在库状态显示为借出。

证件归还。针对同一团组区分省外事办保管的护照和已下放的护照，使省外事办的护照管理员和自管单位的管理员都能够便利地进行护照归还操作。

证件催缴。针对同一团组区分为省外事办保管的护照和已下放的护照，使用户和系统都能够便利地分别进行催缴。

3. 综合统计。

按单位、护照类型统计护照库存状态，如入库成功、出库成功、在库、借出、出库在办、有效、失效等。

护照领用与归还情况。按工作单位、保管单位查看护照领用情况，如领用人次、按时归还人次、逾期归还人次、逾期未归还人次等。

护照使用数据报送记录。查看使用接口的单位的护照使用数据报送记录，如归还上报批次人次、注销人次、遗失人次等。

4. 综合查询。

按照工作单位、护照保管单位、护照号码、护照状态、在库状态、是否托管等内容查询护照总体情况。

5. 归国管理。

查看各个单位上报的归国信息，包括实际出入境人员、实际出入境时间、归国报告等。业务审批员可对上报的归国信息进行审批。

6. 管理功能。

查看各类操作日志。

开通、锁定单位账号，设置是否允许使用接口上报、是否允许使用智能护照柜对接。

7. 省外事办办证大厅“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展示屏”。

能够通过大厅展示屏查看护照下放量分析图、下放单位分析图、领用归还分析图、护照催缴分析图。并且在用户登录后，便可实现数据深度查询。同时，展示屏能够实现屏幕自动滚动，每屏展示的内容不同。系统设计四个滚屏。

护照总体下放情况。即省外事办护照存放量（在库、借出）、已下放量（在库、借出）。

护照详细下放情况。展示自管单位护照本数及其在库护照占比。

护照领用归还情况。展示有出访任务的自管单位领用归还情况（包括省外事办保管的公务护照），并且展示其逾期率。

详细展示预期未归还护照信息。

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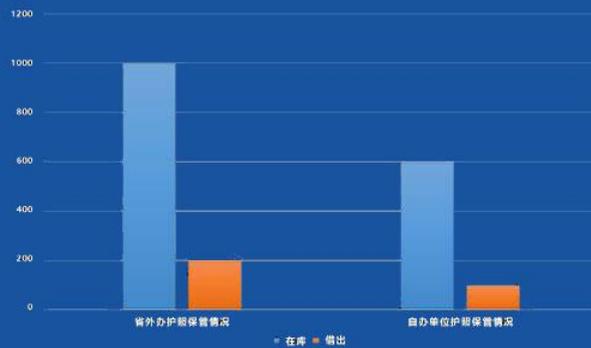
护照下放情况



护照领用归还情况



护照下放情况



逾期护照详情

护照编号 PE00001 于5月1日由自办单位1借出，应在5月10日前归还，现已逾期。

护照编号 PE00001 于5月1日由自办单位1借出，应在5月10日前归还，现已逾期。

护照编号 PE00001 于5月1日由自办单位1借出，应在5月10日前归还，现已逾期。

护照编号 PE00008 于5月1日由自办单位1借出，应在5月5日前归还，请催缴。

护照编号 PE00008 于5月1日由自办单位1借出，应在5月5日前归还，请催缴。

(3) 边界监管平台。

1. 护照出入库管理。

护照入库登记。登记省外事办下放自管的护照，在系统中登记入库成功，在库状态不变。

护照出库登记。登记从库里取出护照，送至省外事办做出国业务办理，系统登记出库成功，在库状态显示出库在办。

2. 证件归还。

护照归还登记。持照人完成出访任务，将护照归还至保管单位。

逾期未归还护照记录查询。查询自办单位管理的本单位中拟归还时间内没有归还的护照。

3. 库存管理。

库存盘点，盘点有智能护照保管柜的单位的存放信息和边界数据库。

4. 护照查询。

查询本单位的所有护照信息、自保管情况、护照在库情况、护照状态情况等。

5. 统计功能。

本单位库存情况统计、护照状态统计。

6. 雄帝护照柜对接功能。

智能护照柜管理。

存证指令管理。

取证指令管理。

盘点指令管理。

7. 归国管理。

本单位人员归国后，需登录监管平台在线提交归国信息。归国信息包括实际出入境时间、实际出入境人员、归国报告等信息。

(4) 数据交换平台。

1. 领用归还记录上报接口。

护照领用信息同步接口。将护照的领用信息同步到边界系统中。

护照归还信息同步接口。将边界系统中归还的护照信息同步到内网系统中。

2. 护照出入库接口。

护照入库登记上报接口。将在边界系统中操作的护照入库信息同步到电子护照内网系统中。

护照出库登记上报接口。将在边界系统中操作的护照出库信息同步到电子护照专网系统中。

3. 护照下放接口。

护照下放信息同步接口。将省外事办下放的护照信息、自管单位信息同步到边界系统中，以实现数据下放功能。

4. 催缴数据下载接口。

证照催缴记录下载接口。将专网发出的证件催缴指令，同步到边界系统中，以便各个单位在线查看。

(5) 硬件设备接口。

硬件接口主要实现与雄帝护照柜的接口。

1. 护照柜指令推送服务。接收系统发出的取证、存证、盘点等指令，并根据用户管辖权限推送到相应的智能护照柜；从“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中接收护照柜操作资料（包括存证、取证和盘点），并转发到对应的护照柜中，以便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操作。

2. 护照柜执行结果反馈数据接口。

接收智能护照柜反馈的各类指令执行结果。接收“雄帝智能护照柜”执行相关的操作指令后，将操作结果推送回“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显示护照柜指令执行完毕。

(6) 预留第三方接口。

预留有自建系统单位护照管理的接口，能够通过系统上报其护照归还信息、下载护照领用信息。

由于有些单位已有现成的护照使用管理业务系统和管理流程，因此，省外事办针对这些单位的护照使用情况管理也比较简单，只需提供一个数据接口，以便他们将由其负责管理的护照出库、入库、领用与归还记录上报到“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即可。“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则可随时查看这些护照的使用记录。

(7) 数据审计。

1. 护照领用、归还记录审计。

护照出库记录。

护照入库记录。

护照领用记录。

护照归还记录。

护照逾期记录。

护照逾期归还记录。

异常日志。

2. 系统访问日志记录。

申办单位操作访问日期。

第三方接口访问日志。

异常日志。

3. 雄帝护照柜操作日志。

存证指令日志。

取证指令日志。

账号变更指令日志。

盘点指令日志。

指令取消日志。

异常日志。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注：

1、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书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响应书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响应书应胶装成册后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正本/副本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HNZT2019-100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按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相应的目录，并有页码标注。

一、报价函格式

[公司注册代码与简称]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 HNZT2019-100 号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本响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开始后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 ¥ _____ 元 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 (HNZT2019-100) |
| 总报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运输、按照、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三、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数。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18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合格的截图。

5、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8、供应商简介（不超过 2 页）。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的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因公护照使用实时监管平台项目（招标编号为：HNZT2019-100）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偏差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并对所有条款和要求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序号 | 采购品目 (货物名称) | 原用户需求书的描述 | 供应商响应性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材料索引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3、响应情况如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标注索引页码。

七、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等。